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，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教職員生工作安全，依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。
- 二、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- 三、審議各項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提案。
- 四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五、督導、審議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。
- 六、督導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執行事項。
- 七、督導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八、督導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九、督導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十、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。
- 十一、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及相關辦法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並綜理會務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校務暨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、適用環安衛相關法令場所之單位主管、工程技術人員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。

三、 選任委員：由相關系(所)及行政單位推選產生不具行政管理職之教職員若干人，及學生代表1人，選任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 執行秘書：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處理有關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2年。

第五條 本會每3個月召開會議1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；事項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，處理會議交辦事項，小組之決議應提本會追認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6年9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